

证券代码：838721

证券简称：凯嘉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春连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672,5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72,5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72,5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2)。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72,5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72,5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72,5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72,5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4,672,5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金代文、李俊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凯嘉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